

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于2018年1月4日作出(2018)黔0522破1号、破2号民事裁定,分别受理了黔西县友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黔西县中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两公司为关联企业)破产清算二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促进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上述二案债务总额分别在一亿元以上,属于破产案件中的一类案件,应当采取竞争谈判方式指定管理人。参与竞争谈判的管理人应当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破产管理人,凡愿承接该项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可到本院民二庭(联系人:汪霄朋,电话:18008572560),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制作竞聘标书。竞聘标书的主要内容包含本机构的专业水准(机构资质及规模)、办理破产案件的经验、个案设想等。我院接受标书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上午12时,地点为黔西县人民法院外委办,联系人蒋红(电话:18008572604)。投标期限届满后,我院将根据相关

法律规定组成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从参与竞争的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

特此公告

黔西县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